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
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提请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合作项目日常经营开发所面临的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促进合作项目顺利开展。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提请授权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旨在进一步支持杭政储出【2016】9 号地块的建设。本次财务资助是按照房地产行业合作开发项目惯例进行，合作方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资助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参股子公司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进一步支持杭政储出（2016）9号地块项目的建设。本次财务资助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项目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的资助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通过相关人事安排，能对项目进行有效管控。公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杭州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